

海關緝私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481 號

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，對於貨物之重量、價值、數量、品質或其他事項，為不實記載者，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。

前項不實記載，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，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，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。

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，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，應分別處罰。

第一項之不實記載，情節輕微而足以影響稅捐徵收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但不得逾該項規定所得處罰之最低數額。

第四十五條之一 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，情節輕微者，得免予處罰。

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，由財政部定之。